民事聲明異議狀（第三人對收取命令聲明異議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第三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權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對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收取命令，聲明異議事：

聲明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奉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因○○○執行事件所發之收取命令，命將應給付債務人○○○之○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在○○○元範圍內禁止向債務人清償，逕交債權人收取，聲明人理應遵照，惟查聲明人所欠債務人之○○款○○○元，已於接到貴院執行命令前，全部如數交付債務人收訖，以致無從遵辦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接受上開命令10日內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狀請貴院鑒核詳查，撤銷原收取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